

说 明

食品经营许可证 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:海真兴食品销售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:
(身份证号码) 913101126855203667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陈齐齐

住 所: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6幢2楼222室

经 营 场 所: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6幢2楼222室

主 体 业 态:食品销售经营者(商贸企业,批发)

经 营 项 目:预包装食品销售(含冷藏冷冻食品)

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,仅供金拱门(中国) 签 发 人
有限公司 供应商管理科 使用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: JY13101120049448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 七宝市场监督管理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 刘林、徐佳

投诉举报电话: 12331

发证机关: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钱杰仁
年 月 日

2019 05 22

有效期至 年 月 日
2024 05 21

